



关于印发铜陵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 监护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铜民事〔2017〕34号

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社管局、财政局：

现将《铜陵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补贴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民政局

2017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申领监护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精神卫生法》综治，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有效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结合民政职能，现就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照自愿申请、适度帮扶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被监护人、监护人的确定

本办法规定的被监护人为我市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向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及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报告的其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办法规定的监护人是指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



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法定监护人。家庭有监护能力的，由监护人或家属负责监护；家庭无监护能力的，由被监护人居住地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确定（以下统称监护人）。

三、发放流程

（一）领取前期工作。

在每年 8 月底看护管理期起点，监护人可向现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提交《领取年度看护管理补贴申请》，领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记录手册》。待提交申请一年期满后，由监护人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记录手册》交乡镇（街道办、城市社区）政府工作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城市社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记录手册》认定签字情况进行审核，向审核通过的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

（二）领取条件。在一个看护管理年度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看护管理责任，并被乡镇（街道办、城市社区）全部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贴。经县区公安部门审核部门认定后，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比对被监护人在监护期间是否有流浪乞讨行为，如无流浪乞讨行为，准予对监护人发放监护补贴。

（三）补贴标准。一个看护管理年度补贴金额为 3000 元，按年定期一次性发放。



四、不予发放监护补贴的情形

- (一) 被监护人户籍或居住地迁出我市的；
- (二) 被监护人死亡；
- (三) 监护人丧失履职能力；
- (四) 被监护人在监护期间发生流浪乞讨行为的。

五、停发整个年度看护管理补贴的情形

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 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自下一个看护管理年度起，监护人可重新向现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城市社区）提交《领取年度看护管理补贴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取消当年度全部监护补贴发放。

六、停发看护管理补贴的情形



- (一) 被监护人住院治疗期间；
- (二) 被监护人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期间；
- (三) 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长时间未找到的；
- (四) 应当停发看护管理补贴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持续期间，不予发放当月看护管理补贴。情形结束的次月起可以计算有效监护期间。

七、资金筹集

肇事肇或精神病人监护补贴所需资金，市、县（区）财政按照 5：5 分担，列入年度预算。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补贴政策落实。

八、监督和管理

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涉及资金。